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原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59

傳真：(02)29560800

電子郵件：AT5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42639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639615\_各級學校115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(新北市)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各級學校115年寒假期間  
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28054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假期將至，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，請學校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，就重要宣導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，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，肇生意外事件。

三、寒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本署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  
33437856；傳真：(02) 33437920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  
37061349；傳真：(04) 23302764。

(三)本局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 29560885；傳真：  
(02) 29560800。

四、提醒學校，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  
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  
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  
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 2025/12/30 17:21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